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及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潛在配售及認購事項訂立之合作備忘錄及其最新資料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管理層、認購人及配售代理仍在磋商潛在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以及認購人仍在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各訂約方尚未就潛在配售及認購事項達成任何正式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潛在配售及認購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重大新進展。

本公司謹此強調潛在配售及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其條款及條件仍須待各訂約方進行磋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潛在配售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而潛在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可能會與合作備忘錄所載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如適用）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要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

有關潛在配售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進展將於有需要時遵照收購守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郭純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成，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